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義雄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對被告提起毀損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986號

被 告 魏義雄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
號之0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義雄於民國113年6月15日2時46分許，在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陽光南一路85巷口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三秒膠潑灑在姜志穎停放在該巷口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側車身、左側葉子板、左側輪框、駕駛座車門及車窗、後保險桿、後車牌、後尾門及左後輪框等處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姜志穎。

二、案經姜志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魏義雄固不否認持三秒膠潑灑上開車輛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，辯稱：我並不知道是三秒膠，我沒有故意要毀損該部車子，我是隨意潑灑，沒有針對該車主及車子等語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有告訴人姜志穎於警詢時之指訴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車輛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1 三、至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
02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經查，被告係單純以三秒
03 膠潑灑告訴人之車身，難認屬對告訴人以加害其生命、身
04 體、自由、名譽及財產等之惡害通知，自不得僅因告訴人指
05 稱感到心生畏怖，遽對被告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責相繩。惟此
06 部分與前揭起訴之部分為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
07 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2 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5 書 記 官 邱 虹 吟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0 下罰金。